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有關清盤呈請的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在稍後階段結合其境外重組之進度，考慮是否需要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通知其股東（「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決定，並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將申請認可令或（倘已申請）高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倘認可令未獲申請或授出，且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則於起始日（即2024年4月5日）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發出的通函，中央結算系統內參與者之間僅涉及實益權益轉讓的交收指示一般不會受到影響。如有疑問，建議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向彼等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提交該呈請並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高等法院已將該呈請的首次聆訊日定為 2024 年 6 月 26 日。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4 年 4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及謝琨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葉明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